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

全媒体记者 傅柏琳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虞秀军带领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开展视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挂职干部马勍参加。

视察组先后实地走访了廿三里街道塘下店渣土消纳场、赤岸镇尚阳渣土消纳场,详细了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消纳

场运行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等情况。

建筑垃圾治理是城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城市有序建设、生态环境质量与群众生活幸福感。视察组对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通过系统谋划、源头管控、闭环治理,不断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长效化治理水平。

视察组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

刻把握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到建筑垃圾治理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必然要求,要持续推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更好保障城乡发展基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规划统筹,立足全域发展,科学推进渣土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后半篇文章”,提升资源化利用质效,真

正实现生态提质、空间扩容、发展增效、群众受益的多方共赢局面。要紧盯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运输车辆常态化监管机制,筑牢安全生产和规范运营底线。要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配合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工作常态长效、走深走实。

义亭镇“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整治项目通过验收

全媒体记者 楼昊杰

本报讯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多部门专家成立验收组,对义亭镇何店村、枫畴村、杭畴村等7村“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开展验收评审,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据悉,该项目于2025年8月动工,覆盖7个行政村,累计投入资金866.2万元。验收组严格对照省级建设标准,通过现场踏勘核查、工程质量抽检、台账资料核验、核心指标比对、集中座谈评议等环节全面考评,确认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万亩方”建设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总面积11833亩,其中新增耕地面积76亩,整合形成7950亩集中连片优质耕地,有效破解了原有耕地碎片化、灌排配套薄弱等长期痛点,便于机械化生产作业。项目同步建成的1323.9亩高标准农田,与普通农田相比配套更完善,机耕路、灌排沟渠、水利设施等一应俱全,

农业生产条件有稳定保障,契合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抓实项目后续长效管护,常态化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高质量土地整治守护耕地红线。

深化检校合作 精准促新助商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本报讯 10月13日,义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开展“丝路检驿 检校汇智”沙龙。此次沙龙以“促新助商 丝路护航——涉外检察赋能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检校对话”为主题,以涉外检察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据了解,“丝路检驿 检校汇智”沙龙是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依托西北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涉外法治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打造的检校对话平台,旨在围绕涉外检察履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检校常态化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实务难题协同攻坚、理论成果双向转化及涉外人才培养。

沙龙上,义乌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义乌涉外检察工作总体情况及实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简要回顾了检校合作的总体进展与阶段性成果。随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紧扣省人民检察院“促新助商”10条措施,结合办案实际,围绕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跨境司法协助、企业出海风险防控等议题,与专家学者展开了深入交流。针对相关问题,西北政法大学专家从实务疑难解析、理论研究深化、合作机制完善等方面逐一作出回应。

我市革命老区镇街工作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全媒体记者 楼昊杰

本报讯 10月13日,随着大陈镇老促会工作机构正式挂牌,义乌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7个革命老区镇街分支机构全部组建完成,这标志着全市革命老区镇街工作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根据浙江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统一部署,我市在苏溪、上溪、大陈、义亭、赤岸5个镇,以及后宅、城西2个街道设立分支机构。组建工作自9月29日启动,后宅街道率先成立,上溪镇、城西街道紧随其后落地。历时半个月,大陈镇作为收官批次于10月13日正式成立。

今年以来,市老促会已累计扶持老区各类建设项目135个,拨付补助资金4116万元,覆盖红色资源保护、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民生产业帮扶等多个领域。各镇街分支机构在红色资源挖掘保护、民生项目对接落地、社情民意收集反馈等方面发挥职能,为凝聚各方发展合力、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筑牢基层基础。



引才进广西 对接促发展

10月13日,“百校联动 就在义乌”2026年义乌市全国高校巡回招聘首次走进广西。活动当天,义乌招聘团先后走进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外国语学院和南宁职业技术大学,通过城市宣介、现场招聘、人才工作基地授牌等形式,诚邀当地学子来义就业创业。

据悉,“百校联动 就在义乌”全国高校巡回招聘活动,是我市“走出去”引才的主要举措,旨在通过政府搭台、校企携手,实现精准服务和人岗对接,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搭建“快车道”。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供图

■打造平安义乌 构建和谐社会

铁路安全记心间 反诈知识护周全

连日来,义乌铁路警方在铁路义乌站新站房候车大厅内,开展铁路安全与反诈主题集中宣传活动,把宣传服务精准送到旅客身边。

面对带着幼童的老年旅客,民辅警放慢语速指着手册耐心讲解,既提醒家长照顾好孩童,也教老人识别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面对年轻旅客,民辅警结合近期高发的刷单诈骗、冒充商务合作诈骗案例以案释法,并同步科普翻越铁路防护网、向线路抛掷杂物等行为的安全隐患与法律后果;针对外籍客商,民警用多语种宣传册讲解反诈套路和铁路安全须知,让不同国籍、不同年龄的旅客读懂安全要点。

全媒体记者 陈洋波 摄

大陈镇开展农资“亮码”联合检查

全媒体记者 魏佳佳

本报讯 连日来,大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农资经营门店开展“亮码”检查,全力筑牢农资安全防线。

本次专项检查聚焦农资经营关

键环节和风险隐患重点,排查农资销售领域违法违规行。执法人员走进各农资经营门店,对在售产品开展逐一细致核查,重点排查无经营许可证经营、无证产品、套证产品、过期产品、标签包装不合格等各类违法违规情形。

在现场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农资溯源管理要求,细致查阅各门店进销货台账,逐项核对农资产品购销记录,确保农药购销记录完整、流向可追溯,推动农资实名制购买制度落实到位。通过紧盯农资质量管控关键环节,严查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农

药、禁限用农药等突出问题,严防不合格农药流入市场。

目前,大陈镇已对镇区农资店完成了首轮检查,后续将继续做好“回头看”及农资安全普法工作,维护农资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稳定。

义乌市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金惠保”(大病保险)缴费通告

义乌市202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金惠保”缴费开始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对象为义乌市城乡居民、学生、领取义乌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及其学龄前子女和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2.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对象为义乌市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3.“金惠保”缴费对象为义乌市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

二、筹资标准

1.三档筹资标准为个人缴费670元(基本医疗保险640元、长期护理保险30元)、财政补助1215元(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155元、长期护理保险补助60元)。其中18周岁以下人员免缴长期护理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640元。

2.二档筹资标准为个人缴费2650元(基本医疗保险2620元、长期护理保险30元)、财政补助1215元(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155元、长期护理保险补助60元)。其中18周岁以下人员免缴长期护理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2620元。

3.“金惠保”每份100元,最多可选缴3份。

三、缴费时间

2026年10月26日至12月25日。

四、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金惠保”均由税务部门征收。参保人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银行窗口、支付宝-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浙江税务社保缴费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或帮他人代缴。可委托代扣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稠州商业银行。

五、档次变更及“金惠保”选缴

1.需变更档次人员,请于2026年10月17日--19日登录“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选择“我要参保”→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模块内完成,或者到属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办理。

2.“金惠保”未缴纳和缴纳未滿3份参保人,2026年10月17日起可通过“浙里办”搜索“浙里医保”→下划点击“浙里惠民保”→点击“切换城市”选择“金华”→点击“我要投保”进行选择或增加份数。

六、注意事项

1.“金惠保”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同步缴费,选择浙里办、支付宝、微信等手机客户端缴费的参保人请先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670元或2650元,未滿18周岁人员为640元或2620元)后,再返回缴费界面缴纳“金惠保”(100元/200元/300元)。

2.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人员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纳部分45元从医保个人账户中扣除。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有补充险)的人员,选缴“金惠保”保费3份由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列支。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无补充险)的人员,所需“金惠保”保费按照上年度选缴份数从医保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上年度未选缴的按1份扣缴。本年度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无补充险)人员医保个人账户至少扣除一份,同步从医保个账中扣除,长期护理保险费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状态异常人员,不再从其个人账户扣缴“金惠保”。

3.职工历年个人账户余额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第一步先绑定家庭共济。通过“浙里办”搜索“浙里医保”→点击“我要备案”→点击“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点击“共济备案”完成家庭共济绑定;第二步通过税务缴费平台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通过“浙里办”、“支付宝”、“微信”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选择“我帮他人缴”,“添加人员信息”→选择对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待缴费明细→选择支付方式

“近亲属医保个人账户代缴”。如您绑定的近亲属已签订过银行缴费协议,为确保优先使用您的历年个人账户余额,请您务必在银行批扣前,通过浙里办、支付宝或微信主动完成缴费。

4.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金惠保”如需按上一年度选缴份数从共济人历年个人账户扣缴的,请于2026年10月19日前完成历年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绑定,逾期不扣,如历年账户余额不够,再发税务征收。

5.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档、三档)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2027年享受全年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至少设立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6.“金惠保”查询渠道:“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保”-下划点击“浙里惠民保”-点击“切换城市”选择“金华”-“我要投保”-“申报记录查询”。

“浙里办”APP
(参保、医保变档、“金惠保”选缴)

支付宝入口
(缴费、协议签订及变更)

微信入口

税务缴费咨询电话:85212366、12366 医保政策咨询电话:96150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 义乌市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

●●●●●

●●●●●